

记者从 22 日在京发布的《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 2015》(以下简称《报告》)中了解到,调查显示,78.2%的网民个人信息被泄露、近半数网民个人通讯信息被泄露。

近八成网民个人信息遭泄露 网购成侵权重灾区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间,我国网民因为垃圾信息、诈骗信息和个人信息泄露等现象,总体损失约为 805 亿元。如果将此数据除以我国网民数量 6.49 亿,则我国网民遭受的人均经济损失为 124 元,其中高达 7% 的网民遭受的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上。此《报告》由中国互联网协会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发布。

63.4% 网民个人网上活动信息被泄露过

据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副主任郝智超介绍,超过 80% 的网民明显感受到个人信息泄露对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近半数网民认为个人信息泄露情况非常严重。

据《报告》统计,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网民被泄露的个人信息涵盖范围非常广泛,其中 91% 的网民认为其身份证件和手机号曾经通过网络被公开过;78.2% 的网民个人信息被泄露过,包括网民的姓名、学历、家庭住址、身份证号及工作单位等;63.4% 的网民个人网上活动信息被泄露过,包括通话记录、网购记录、网站浏览痕迹、IP 地址、软件使用痕迹及地理位置等;超过 50% 以上的网民,确认学历、医疗、体检记录、个人社会关系、工作单位、婚姻状况和地理位置等主要信息遭到泄露。

郝智超介绍,目前 12321 举报中心每天都会收到大量网民关于信息被泄露的举报投诉电话。主要被泄露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邮箱账号和密码、网购信息、购车、购房情况、医疗信息等各类信息,涵盖范围非常广泛。

网购成网民权益遭受侵害重灾区

《报告》指出,网购、网络搜索、社交软件、游戏、在线旅游网站等成为是网民权益遭受侵害的“重灾区”。其

中,网购令网民权益损失最严重,网民遭受损失的范围广,平均损失规模大,曾在网购中遭受损失的网民比例高达 65.3%,平均经济损失为 176.2 元。

同时,68.6% 的旅游网站用户遭遇过时间损失,大约有一半的旅游网站用户遭遇过经济损失。在 100 张来自旅游网站的机票中,就有 6 张可能是假机票。在网络或手机游戏中遭受经济损失的用户达五成,平均损失为 174.5 元。

《报告》显示,在典型应用场景侵权现象方面,网民认为搜索引擎上最为普遍的侵权现象是“搜索到假冒网站/诈骗网站”;购物过程中,“网络水军/虚假评价”的侵权现象最为严重;在网购渠道方面,网民认为“不明来源的购物 APP”风险最大。

在使用即时通信工具过程中侵权现象主要集中在“收到病毒信息”“收到‘钓鱼’信息”“收到商业信息”和“收到色情信息”;在使用电子邮箱过程中,“收到含有欺诈内容的邮件”这一侵权现象最为严重;“垃圾信息多”是网络游戏和网络社交工具中主要的侵权现象;互联网金融产品中“夸大产品收益率”是最为普遍的侵权现象。

较少人借助司法途径寻求保护

《报告》认为,网民权益是从个人作为信息主体的角度出发天然具有的相关权益。相信随着互联网不断发展,网民权益保护意识的不断觉醒,网民权益保护概念也将不断演变、完善。

《报告》显示,在权益认知方面,网民普遍认为在网络上隐私权是最重要的权益,其次是选择权和知情权。

此外,《报告》还显示有 85.5% 的网民遇到过有网站“诱导用户点击”的现象,这在对网民选择权和知情权的侵犯中最为严重。此外,“无法关闭广告信息”“手机、电脑中有些软件不知怎么来的”“预装软件无法卸载”等现象也十分突出。

法律专家赵占领在发布会上指

出,根据报告显示,目前我国网民的网络权益受侵害情况已非常严重。但鉴于大部分网民受骚扰的程度不深,网民经济损失数额较小,较少人会借助司法途径寻求保护。网民权益受损不仅体现在经济或时间的损失上,更体现在网民的公民权利上,目前的法律法规还没有专门设定“网民权益”这样一个概念。他建议网民应积极向行政部门或举报中心举报,向消协投诉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增强网民维权防范意识是根本

郝智超认为,一方面,互联网技术自身的特性,导致治理困难;另一方面,我国关于网络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不完善,也影响了网民权益的保护措施出台。

中国互联网协会反垃圾信息工作信息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澄清说:“建立网络黑名单记录,并共享网络信用体系,让在网上从事非法活动的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只有将那些损害网民权益的人曝光处罚,才能真正保护网民权益。”

除了政府机构,许多互联网公司也应积极努力,通过采取黑白名单和加强资质审查等方法来维护自身和用户利益。奇虎 360 手机助手运营总监郭子文说:“我们引入人工审查和不断回扫机制,保障各方权益。各个公司也必须意识到,维护网民的利益最终也是在维护自己的利益。”

如何使网民权益得到最大的保护?郝智超坦言,除了政府和企业的努力,网民自身的维权和防范意识才是真正推动网民权益维护发展的根本力量。因此,开展大量的网民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必不可少。

郝智超说:“网民权益保护不仅是政府的职责和企业的义务,同时更需要网民自我保护意识的提高。网民的参与,才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据《法制日报》)

防个人信息泄露 须斩断灰色利益链



中国互联网协会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近日发布了《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15)》。《报告》显示,近一年来,网民因个人信息泄露、垃圾信息、诈骗信息等现象导致总体损失约 805 亿元。其中,78.2% 的网民个人信息被泄露过;63.4% 的网民个人网上活动信息被泄露过。

对此,不少网民表示,网民个人信息频遭泄露,与网民个人安全意识薄弱、部分网络平台存在漏洞不无关系,而更重要的是不法分子受逐利驱使,窃取网民个人信息进行倒卖牟利。因此,相关机构和网络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保护机制,完善内部管理,从制度上堵住漏洞,强化监管,实行追责和问责。同时,重拳打击信息买卖利益链条。

有网民指出,网购、网络搜索、社交软件、游戏、在线旅游网站等都成为信息泄露的主要通道。网民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个人敏感信息可能就被盗取,隐私安防状况令人担忧。据了解,在网络安全事件中,电脑或手机中毒木马、账号密码被盗情况最为严重。

有网民指出,黑客利用网站服务器的安全漏洞,侵入相关网站,盗取用户数据库等信息,然后再将信息卖给“信息黄牛”,通过层层加价倒卖,形成非法利益链。在这条产业链上,最受青睐的是电商用户信息,因为这里包括了用户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消费信息等最能变现的资料。

有网民表示,容易成为泄露公民个人信息“源头”的网络公共平台要加强公民个人信息监管,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相关机构和网络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保护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完善内部管理,从制度上堵住漏洞,强化监管,实行追责和问责。

在网民“2025”看来,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方面,还需要网民自身提升安全意识,共同维护良性的网络环境。

此外,也有专家建议,首先要做好顶层设计,制定统一的《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法》,以明确信息保护范围与内容,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其次是“明确责任主体,完善自律机制”,从职责权限、审核监察层面严格要求涉事企事业单位与个人;第三是“建立统一的执法机制,确保法律贯彻执行”,以独立、专业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部门推动个人信息保护长期化、日常化的实现。(据《北京青年报》)

专家: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法律轨道

7 月 6 日,《网络安全法(草案)》对外公布,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网络信息安全”单独设立一章,对网络运营者提出了明确要求。

草案提出,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加强对用户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网络运营者对其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据工信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总工尹立波对记者介绍,以往我国个人信息泄露的情况比较严重,这是由于我国多数网民的安全意识和网络运营机构的保护意识都不够强。

尹立波认为,《国家网络安全法》从网络运行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将等级保护、网络产品与服务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共享、个人信息保护等多项工作纳入法律轨道,为保障国家网络安全、促进我国信息化健康发展提供了高层次的法律依据。

北京邮电大学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李欲晓也认为,当前中国网民自我保护和保护他人的意识都不充分,这给个人信息安全埋下了隐患。“此前,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缺乏相关的法律制度。”尹立波说,欧洲和美国等国家则注重个人数据安全保护,包括禁止拦截和窃取个人数据、个人数

据保存和处理的安全保护要求。

尹立波举例称,欧盟按照 1992 年通过的《信息安全框架决定》,先后通过三个指令要求,为欧盟个人数据保护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此后,多个欧盟成员普遍制定实施了保护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律,重点明确了个人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以及对个人数据进行留存、处理、使用的安全保护要求。

她认为,网络安全法草案中明确了“公民个人信息”的涵义、规定了运营商的义务和责任以及明确了罚则,这相比起以往仅依靠法规或司法解释来维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局面是一大进步。

(据《新京报》)